

# 关于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87 号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12 月底之前将其拥有的山东钢研中铝稀土集团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稀土”）的控股权注入你公司。2016 年 12 月该承诺调整为“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山东稀土控股权注入的决策程序”，变更承诺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山东稀土控股权注入的决策程序尚未履行完毕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函询控股股东，要求其说明资产注入事项的进展情况、面临的障碍和后续实施安排，并督促控股股东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尽快履行资产注入承诺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14日